附件3：

承 诺 书

本人 ，身份证号： ，系 大学（学院） 专业2024届毕业生，参加2024年西安市事业单位高层次及紧缺特殊专业人才招聘，报考 岗位，若顺利通过考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等环节，本人承诺必须于2024年9月30日前取得岗位所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，并交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验，否则同意取消我的聘用资格。

特此承诺。

 承 诺 人：（签字、按手印）

 联系电话：

 年 月 日